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公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額外PIPE投資者發行額外認購股份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Cowen and Company, LLC

Iron Spark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 Co. LLC BTIG, LLC

認購事項及發行額外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該等交易之部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額外PIPE投資者訂立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據此，額外PIPE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額外PIPE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股額外認購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額外認購股份10.00美元(相當於每股額外認購股份約78.00港元)，認購總價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港元)，大致與合併事項之完成同時發生並受其所限。

額外認購股份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7%（假設股份合併按首次公告所載合併比率68.4543077生效並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及(ii)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37%（假設(x)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及Iron Spark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該等交易完成為止概無變動；及(y)任何合資格Iron Spark公眾股東將不會贖回Iron Spark股份）。

特別授權及申請上市

額外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將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額外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額外私人配售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事項、特別授權及股份合併。有關寄發通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告。

額外私人配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亦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生效。概無法保證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可獲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之資料。

茲提述首次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及發行額外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額外PIPE投資者訂立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據此，額外PIPE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額外PIPE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股額外認購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額外認購股份10.00美元(相當於每股額外認購股份約78.00港元)，認購總價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港元)，大致與合併事項之完成同時發生並受其所限。

額外認購股份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7%(假設股份合併按首次公告所載合併比率68.4543077生效並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及(ii)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37%(假設(x)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及Iron Spark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該等交易完成為止概無變動；及(y)任何合資格Iron Spark公眾股東將不會贖回Iron Spark股份)。

(A) 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的內容與PIPE股份認購協議的內容大致相同。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額外PIPE投資者
認購額：	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港元)

額外認購股份數目： 200,000，按上述認購額2,000,000.00美元除以認購價格10.00美元計算

額外認購股份的地位： 額外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合併事項交割日期配發及發行額外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所有其他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為完結：

- 本公司的陳述及保證截至額外私人配售交割日期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惟該等不盡真實準確之陳述及保證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對本公司落實完成額外私人配售之能力之重大不利影響除外；
- 額外PIPE投資者的陳述及保證截至額外私人配售交割日期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惟該等不盡真實準確之陳述及保證合理預期不會妨礙、嚴重延遲或嚴重阻礙額外PIPE投資者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條款之能力除外；

- 本公司及額外PIPE投資者實質上遵照交割前契約，惟無法遵行該交割前契約不會或合理地預期不會妨礙、嚴重延遲或嚴重阻礙本公司或額外PIPE投資者落實完成額外私人配售之能力除外；
- 獲股東批准有關額外私人配售項下向額外PIPE投資者發行額外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額外認購股份上市申請。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額外私人配售完成將根據合併協議大致與合併事項完成同時（及受限於合併事項的完成）發生。

倘額外私人配售完成未能於預定交割日期起三(3)個營業日內發生，本公司需即時（但不遲於此後兩(2)個營業日）以電匯方式退還額外PIPE投資者交付之認購價格。

其他契約：

本公司將於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45個曆日內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註冊聲明書，當中涵蓋重售額外認購股份，以及利用其商業上合理之努力於提交有關聲明書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註冊聲明書為有效。本公司應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使註冊聲明書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發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註冊聲明書有效日期起計滿兩(2)年；(ii)額外PIPE投資者不再持有任何額外認購股份當日；及(iii)額外PIPE投資者持有的所有額外認購股份可不受美國證券法第144條限制出售當日。

額外PIPE投資者亦同意放棄彼於額外私人配售完成時或將來可能因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或就其產生而針對Iron Spark有關於信託賬戶持有的金額的任何申索。

終止：

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合併協議終止；(b)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訂約方相互達成書面協議或(c)最後截止日期後三十(30)日(倘額外私人配售在該日期之前尚未完成(惟該協議下額外PIPE投資者責任之違約所致之情況除外))，則須予以終止。

(B) 額外認購股份

每股額外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格10.00美元乃經本公司與額外PIPE投資者公平磋商並參照聯交所所報股份現行市價、代價股份發行價格及公司股權價值後釐定。

認購價格每股額外認購股份約78.00港元較：

-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68.4543077股61.61港元溢價約26.61%；
-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68.4543077股61.61港元溢價約26.61%；及
-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68.4543077股61.40港元溢價約27.03%。

附註： 僅供說明用途，上述與股份市價之比較已按首次公告所載合併比率68.4543077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假設合併比率為68.4543077(即首次公告所載之合併比率)，額外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36,908.62港元。計及額外私人配售涉及開支約4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44,000.00港元)，每股額外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約為7.60美元(相當於約59.28港元)。

額外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額外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C)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12)個月之權益集資活動

誠如首次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就私人配售與PIPE投資者訂立PIPE股份認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PIPE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私人配售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告。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權益集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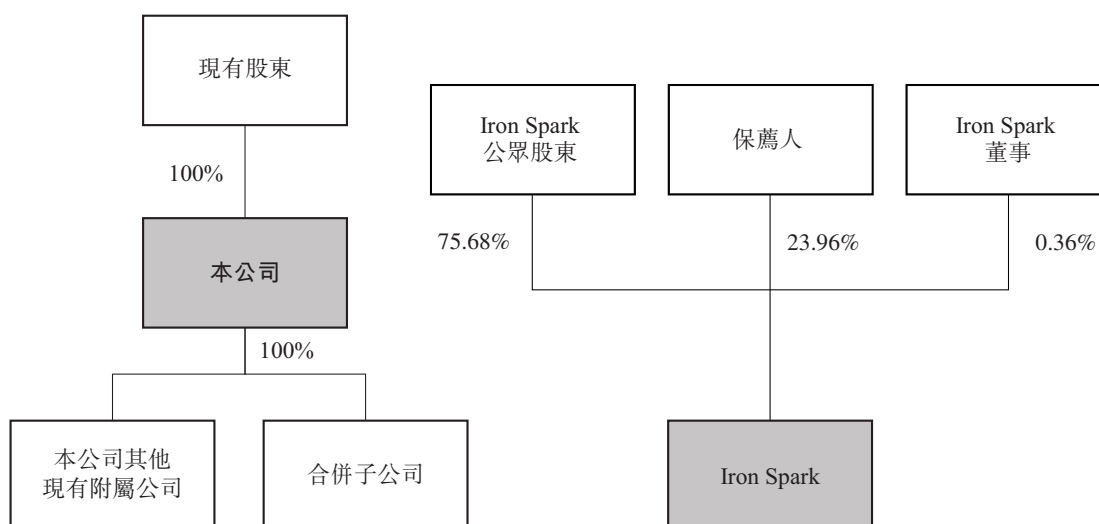
(D) 額外私人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

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港元)及1,5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56,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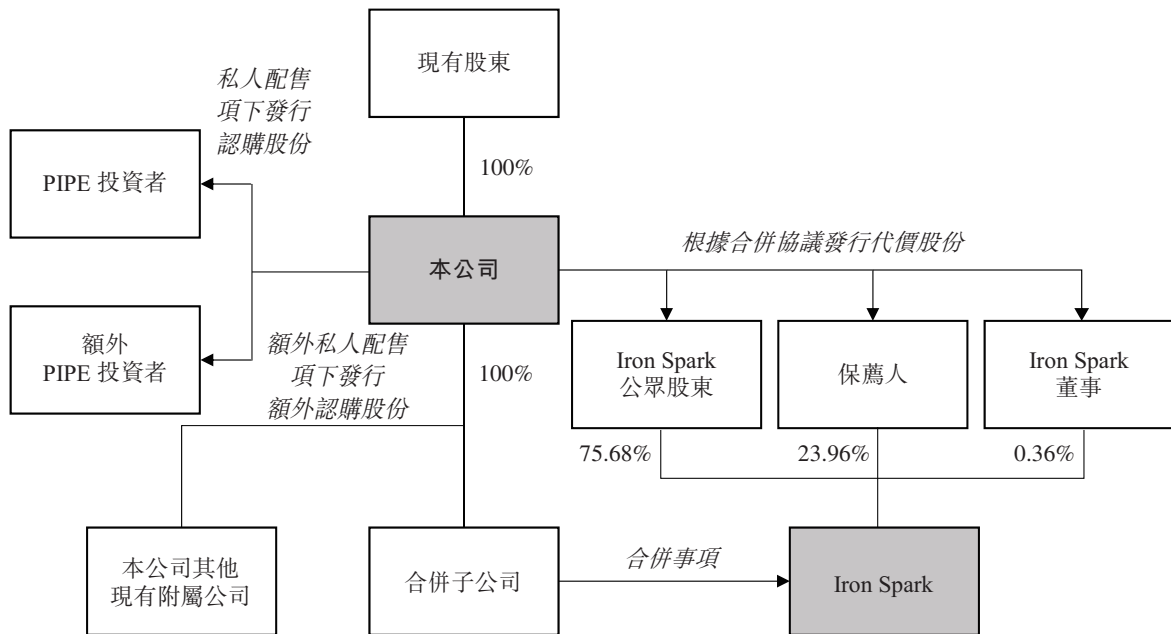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擬將額外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與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一致之方式用於(1)資訊科技及系統投資，(2)增強本公司全渠道營銷，(3)開發及豐富本公司數碼及編輯內容，(4)發展本公司區域中心，(5)擴展其創意代理製作能力，(6)發展實體零售店及媒體活動場所，以及(7)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額外私人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Iron Spark在合併事項完成後持有的資金的用途，載於下文「進行額外私人配售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及IRON SPARK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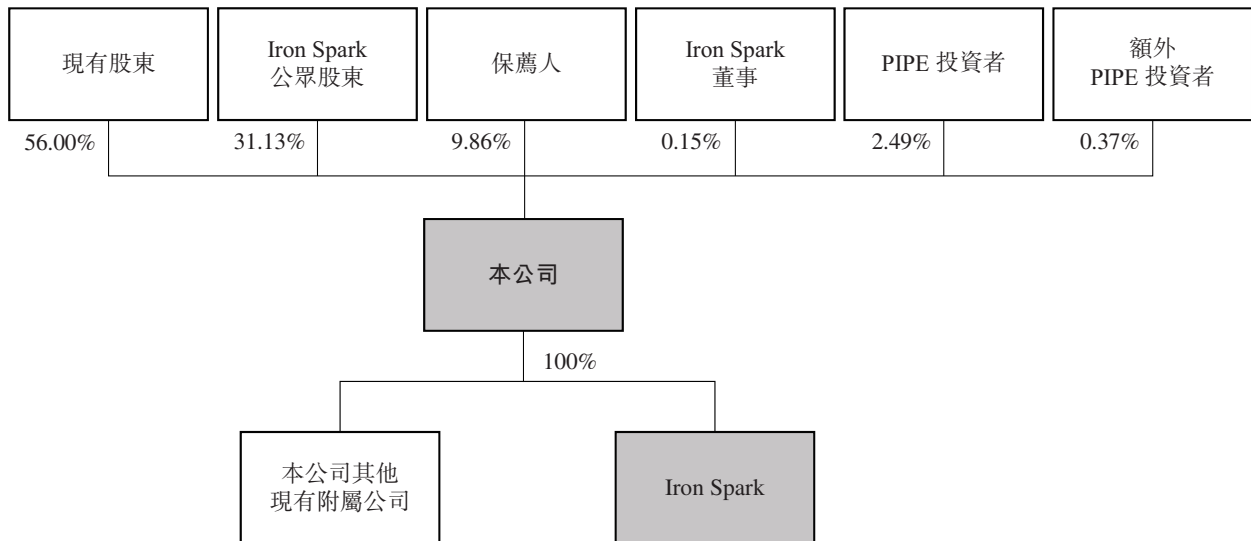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Iron Spark各自的股權架構如下：



下列結構圖為交易協議生效後合併事項、私人配售及額外私人配售流程之說明：



緊接合併事項、私人配售及額外私人配售完成後(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該等交易完成為止概不會發行其他股份，(ii)任何合資格Iron Spark公眾股東均不會贖回Iron Spark股份，及(iii)股份合併已經生效)，預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為如下：



下文分別載列本公司於完成該等交易後配發及發行最高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之前及之後的持股資料(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該等交易完成為止本公司股東各自的持股量概無變動；及(ii)任何合資格Iron Spark公眾股東均不會贖回Iron Spark股份)：

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附註4)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CORE Capital (附註1)	1,485,000,000	72.29%	21,693,302	40.49%
保薦人	—	—	5,280,800	9.86%
公眾股東				
Iron Spark公眾股東	—	—	16,680,000	31.13%
Iron Spark董事(附註2)	—	—	80,000	0.15%
PIPE投資者(附註3)	—	—	1,333,500	2.49%
額外PIPE投資者	—	—	200,000	0.37%
其他公眾股東	569,129,231	27.71%	8,314,002	15.52%
公眾股東小計	<u>569,129,231</u>	<u>27.71%</u>	<u>26,607,502</u>	<u>49.66%</u>
總計	<u>2,054,129,231</u>	<u>100.00%</u>	<u>53,581,604</u>	<u>100.00%</u>

附註：

1. CORE Capital為馬柏榮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控制法團。
2. 該等董事包括Ruma Bose、Amy Butte、Trevor A Edwards及Jay Margolis。
3. PIPE投資者包括Telemark Fund, LP、Kolon Industries, Inc.、Iron Spark Opportunity, LLC及IRONGREY。
4. 本文所述合併股份數目之計算乃假設(i)合併比率為首次公告所載之68.4543077；及(ii)股份合併的實施不會計入首次公告中「甲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與Iron Spark之合併事項—IX.股份合併」一節詳述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的影響。

進行額外私人配售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乃作為該等交易的部分而訂立。有關進行該等交易(包括額外私人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告內「甲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與Iron Spark之合併事項—V.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本公司擬將(i)Iron Spark所持有的資本及(ii)私人配售及額外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接下來24至36個月內特別應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美元	佔總計之百分比	附註參考
資訊科技及系統投資	24.47	13.4%	(1)
全渠道營銷	24.47	13.4%	(2)
數碼內容發展	24.47	13.4%	(3)
地區發展	22.83	12.5%	(4)
創意代理擴展	22.83	12.5%	(5)
實體店及地點發展	21.19	11.6%	(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發展	42.37	23.2%	(7)
總計	<u>182.64</u>	<u>100.0%</u>	(8)

附註:

(1) 資訊科技及系統投資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3.4%投資於發展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其數碼媒體及編輯平台、HBX電商平台及其後端平台。

(2) 全渠道營銷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3.4%分配於加強品牌形象、內容、數碼、實體及其他全渠道營銷,以促進顧客及用戶消費,進一步擴大其讀者及消費者網絡。本公司計劃投資於內容及活動構思和製作,品牌定位及交流、品牌關注活動及數碼和表現營銷,以及其他形式的營銷及推廣策略,以擴展及擴大本公司的用戶顧客群,並帶動用戶顧客轉換至HBX電商平台。

(3) 數碼內容發展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3.4%分配於發展及加強編輯內容、影片、實體及其他媒體渠道，編輯垂直行業，以及擴展至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及內容話題，以吸引新地區及人口。

(4) 地區發展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2.5%分配於發展地區中心，以支持其業務增長，尤其是東亞及東南亞、中東、歐洲大陸及拉丁及南美地區。本公司計劃繼續發展其能力及團隊，以擴展其業務至有重大機遇的地區。

(5) 創意代理擴展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2.5%分配於提升創意代理製作能力，同時提高其製作和籌辦更多活動的能力以及開發嶄新創意代理產品和服務。此外，本公司計劃擴展其服務範圍，以納入額外代理服務，如活動管理、數據分析及見解、長短片製作、媒體及產品分銷以及其他服務。提升能力須進行投資，以支持其發展、銷售及營銷以及持續營運。

(6) 實體店及地點發展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1.6%分配於就發展實體零售店及媒體活動地點的投資，以支持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以及其品牌營銷之需求增長。本公司計劃於全球各地具策略及文化地點開設額外的實體店及活動地點，作為其擴展方案一部分。

(7)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發展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3.2%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支持本公司實行其擴展及業務發展的方案後更廣闊的業務基礎。

(8) 合併事項、私人配售及額外私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乃按於合併協議日期信託賬戶可得現金計算。

董事的見解

董事認為，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透過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為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提供廣告服務，以及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履及配飾。

額外PIPE投資者的資料

額外PIPE投資者為經驗豐富之個人投資者，主要專注於區塊鏈、遊戲及娛樂。於本公告日期，額外PIPE投資者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額外PIPE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特別授權及申請上市

額外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將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額外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額外私人配售的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事項、特別授權及股份合併。有關寄發通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告。

額外私人配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亦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生效。概無法保證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可獲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之資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PIPE投資者」	指	Hyungcheol Lim先生
「額外私人配售」	指	根據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由額外PIPE投資者以認購價格認購額外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2,000,000.00美元
「額外認購股份」	指	於額外私人配售完成後將獲配發及發行予額外PIPE投資者的合併股份
「首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事項、私人配售及特別授權
「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額外PIPE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該等交易」	指	合併事項、私人配售、額外私人配售及股份合併之統稱

「交易協議」指 合併協議、PIPE股份認購協議、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登記權協議、保薦人支持協議、保薦人禁售協議、股東支持協議、股東禁售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之統稱

就本公告目的而言，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此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琮女士及黃啟智先生。